

通

知

(各系所)

租賃校外同學請注意：

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檢舉，居住校外學生未能落實垃圾分類造成民怨，自4月1日起將不定期破袋檢查，依告發處分認定標準，每一點處以新台幣1200元，最高以6000元之罰鍰，請同學自重自愛確實做好垃圾分類並配合清潔隊員將垃圾處理好，以行動展現愛地球之環保活動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關心您

中華民國100年4月6日